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3號

上訴人 祥豪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雍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秦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11日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本件上訴人免徵第三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芊蕙